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巨石集团有限公司报告书(草案)

（上接 D19 版）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美元）	股权比例
中国玻纤	9,496	51%
中国建材	2,142	11.5%
振石集团	2,048	11%
珍成国际	3,445	18.5%
索瑞斯特	1,489	8%
合计	18,620	100%

巨石集团是我国规模最大、效益最好的玻璃纤维生产企业，生产规模亚洲第一，主要产品包括无捻粗纱、干法短切原丝、连续玻璃纤维纱、膨体纱及其他产品，"巨石"牌玻璃纤维是"中国名牌"，主要产品并已获得挪威船级社（DNV）、英国劳氏船级社（LR）等产品认证。自 2002 年以来，巨石集团依靠技术进步，积极推进技术创新，先后于 2003 年建成年产 4 万吨玻纤生产线、2004 年建成年产 6 万吨玻纤生产线、2006 年建成年产 10 万吨玻纤生产线、2007 年建成年产 12 万吨玻纤生产线等多个具有行业标志性意义的工程，实现了企业规模的迅速扩张，玻璃纤维产量从 2002 年的 7.7 万吨提升到 2006 年的 31 万吨，销售收入从 5.7 亿元增长至 18.6 亿元。2006 年度，巨石集团玻璃纤维产量及出口已分别达到我国玻璃纤维同期产量及出口的 25%和 30%。

截止 2007 年 6 月 30 日，巨石集团拥有三个玻璃纤维生产基地，其产能、生产线主要情况如下：

	设计产能	主要生产线
浙江桐乡	年产玻璃纤维 30 万吨、电子布 5 万平方米	4条玻璃纤维生产线（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2 万吨、6 万吨、10 万吨及 12 万吨）和年产 5 万平方米电子布生产线 1 条
江西九江	年产玻璃纤维 7.1 万吨	3条玻璃纤维生产线（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3 万吨、2.5 万吨、1.6 万吨）
四川成都	年产玻璃纤维 7 万吨	2条玻璃纤维生产线（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3 万吨、4 万吨）

（二）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巨石集团 2004 年至 2006 年财务会计报表及 2007 年半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均经天健华证中洲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以下数据摘自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单位：万元

	2007年6月30日	12月31日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总资产	655,851	488,213	322,169	227,685
负债	383,929	325,634	191,688	157,474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256,789	152,508	123,892	66,413
	2007年1–6月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主营业务收入	138,330	186,048	133,511	99,792
利润总额	27,012	35,460	23,337	17,372
净利润	17,766	25,306	18,557	14,124

（三）高级管理人员

张毓强先生，巨石集团董事长兼总裁，高级工程师，拥有浙江工业大学 MBA 学位，为巨石集团创始人，获得 2 项国家发明专利，先后获得全国建材行业优秀企业家、建材系统劳动模范、浙江省第二届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等荣誉称号，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周森林先生，巨石集团执行总裁，拥有浙江工业大学 MBA 学位，具有二十年以上玻璃纤维企业管理经验。作为主要负责人，先后主持无碱组合炉、中碱、无碱玻璃纤维池窑生产线等重大项目的立项、基建规划、施工组织等。

俞正华先生：巨石集团副总裁，巨石九江董事长，拥有浙江工业大学 MBA 学位，为巨石集团创始人之一，具有三十年以上玻璃纤维企业生产管理经验。作为主要负责人，自 1985 年起参加代铂炉拉丝生产的设计与建造、无碱玻璃纤维组合炉的设计与建造、中碱和无碱玻纤池窑拉丝生产线的设计与建造，组织开发了无碱玻璃纤维喷射纱、热塑性塑料增强用短切原丝、池窑中碱无捻粗纱等多项国家级新产品及省级新产品 7 项、市科技成果新产品。

李秋明先生，巨石集团副总裁，拥有浙江工业大学 MBA 学位，具有二十年以上玻璃纤维销售经验，参与巨石集团全球营销网络的设计与实施，与四十余个国家的客户建立了稳固的关系。

杨国明先生，巨石集团副总裁，拥有浙江工业大学学士学位及浙江工业大学 MBA 学位，历任巨石集团产品开发部部长、一分厂厂长、三分厂厂长、总裁助理等职务，先后主持了二大类十二个系列四十多种产品的开发，其中五个产品被评为国家级新产品。

方贤柏先生，巨石集团总工程师，教授级高工，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具有四十年玻璃纤维技术研究经验，作为主要负责人承担的电助熔技术、中碱全电熔池窑拉丝技术、无碱池窑拉丝工程等国家重点项目，荣获全国科技大会奖、建材工业科技大会奖、建材行业科技进步三等奖、轻工部科技三等奖、全国第九届优秀工程设计金奖。

米 娜女士，巨石集团副总裁，拥有四川科技大学学士学位，具有二十余年玻璃纤维新产品研究开发的经验，参与了池窑中碱玻璃纤维无捻粗纱、热塑性塑料增强用玻璃纤维短切原丝、无碱玻璃纤维喷射纱、无碱 HOBAS 管道用无捻粗纱等获省科技进步奖、省新产品奖的产品研究与开发工作。

何 弈：巨石集团副总裁，拥有华东化工学院（现华东理工大学）学士、浙江大学外语系硕士学位，获得国际商务师职称资格证书。1996 年加入巨石集团，历任总裁助理、总裁特别助理、销售公司总经理、副总裁，参与巨石集团全球营销网络的设计与实施，负责营销和销售以及巨石集团海外公司业务。

（四）主要控股子公司情况

1、巨石成都，成立于 2004 年 4 月，注册资本 1.19 亿元，其中巨石集团出资 57%，主要业务为生产、销售玻璃纤维及其制品，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玻璃纤维 7 万吨。经审计，2006 年底，巨石成都资产总额为 7.99 亿元，净资产为 2.22 亿元，2006 年营业收入为 1.94 亿元，净利润 3720 万元；2007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为 9.44 亿元，净资产为 3.87 亿元，2007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1.64 亿元，净利润为 3153 万元。

2、巨石九江，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注册资本 8000 万元，其中巨石集团出资 99%，主要业务为生产、销售玻璃纤维及其制品，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玻璃纤维 7 万吨。经审计，2006 年底，巨石九江资产总额为 6.69 亿元，净资产为 1.65 亿元，2006 年营业收入为 3.1 亿元，净利润 2182 万元；2007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为 6.54 亿元，净资产为 1.95 亿元，2007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2.43 亿元，净利润为 2933 万元。

3、巨石攀登，成立于 2005 年 9 月，注册资本 2850 万美元，其中巨石集团出资 50%，主要业务为生产、销售玻璃纤维及其制品（限 IT 产业及其他高科技领域用），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5 万平方米电子布。2006 年为筹建期，2007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为 6.11 亿元，净资产为 2.15 亿元，2007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3667 万元，净利润为 –1384 万元。

4、巨石南非，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注册资本 450 万美元，其中巨石集团出资 60%，主要业务为玻纤制品的生产、销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6000 吨玻纤毡，目前正处于建设期。

（五）主要资产及技术

1、巨石集团的固定资产（截止 2007 年 6 月 30 日）

（1）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2007–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7–6–30
固定资产原值:				
其中:房屋、建筑物	651,705,053.53	93,969,097.79	1,498,578.57	744,175,572.75
机器设备	2,853,428,406.21	1,057,692,127.16	53,595,337.26	3,857,525,196.11
运输设备	21,196,208.54	2,279,590.00	2,024,438.62	21,451,359.92
其他设备	43,445,104.72	17,819,913.72	98,879.20	61,166,139.24
	3,569,774,773.00	1,171,760,728.67	57,217,233.65	4,684,318,268.02
累计折旧:				
其中:房屋、建筑物	49,278,399.13	7,503,763.73	–	56,782,162.86
机器设备	305,277,916.30	70,466,897.70	475,580.70	375,269,233.30
运输设备	4,820,829.46	1,101,024.95	935,007.08	4,986,847.33
其他设备	13,547,540.98	5,147,063.67	86,135.96	18,608,468.69
合计	372,924,685.87	84,218,750.05	1,496,723.74	455,646,712.18
固定资产净值	3,196,850,087.13			4,228,671,555.8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固定资产净额	3,196,850,087.13			4,228,671,555.84

（2）巨石集团及巨石九江还有如下完工的新生产线，厂房的产权证明正在办理之中：

单位：元

	原 值	折 旧	净 值
巨石集团	372,384,913.87	17,486,106.00	354,898,807.87
巨石九江	24,035,673.81	466,872.24	23,568,801.57
合 计	396,420,587.68	17,952,978.24	378,467,609.44

2、无形资产

（1）土地及房产

巨石集团现有的土地、房产以及无形资产情况

●土地情况

巨石集团拥有 10 宗土地使用权，面积共计为 501,590.26 平方米，且已取得该等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房产情况

① 巨石集团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共有 21 项，建筑面积共计为 223,327.01 平方米。

② 另有有 11 项由巨石集团已经取得但尚未变更房屋所有权登记的房产，建筑面积共计为 3,859.51 平方米。该等房产相应的出让土地使用权人为巨石集团，目前巨石集团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权利人变更手续。

（2）商标及专利上、专有技术

巨石集团拥有 43 项已注册商标、2 项专利及 13 项已受理的专利申请，主要包括：

① "巨石"字样商标，用于公司名称及产品；

② "以玻璃纤维废丝为原料生产玻璃纤维的生产方法"及"以矿石粉料为原料生产中碱玻璃纤维的生产方法"的专利

③ 包括"中碱玻璃纤维直接无捻粗纱生产工艺"、"高性能喷射用无捻粗纱浸润剂"、"玻璃纤维池窑结构"等多项专利在申请中。

3、巨石集团的主要技术

玻璃纤维作为一种中间体结构材料，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国防军工、电子电气、建筑、交通运输等部门，被国家认定为高新技术产业。巨石集团通过数年来持续不断的技术改造，成为国内最早采用池窑拉丝工艺的企业之一，目前技术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1）池窑生产线建设技术，巨石集团目前已掌握了建设中碱池窑、无碱池窑和环保池窑生产线的全套自主知识产权，已建成的年产 12 万吨无碱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是全球规模最大的生产线，并率先应用了包括纯氧燃烧、多排多孔大漏板、高频烘干、浸润剂自动配制、立体原丝库、全自动物流输送等国际前沿技术与装备。

另外，巨石集团研究废丝回炉技术，成功开发了环保池窑工艺，实现全部以玻璃纤维废丝为原料生产玻璃纤维产品，该项技术填补了国际空白。

（2）产品研发技术，巨石集团在产品开发方面坚持自主开发原则，目前拥有最为全面系统的产品布局，可满足不同工艺、不同要求产品的生产，产品具有较强的竞争能力，产品的质量水平和技术水平达到国际领先的水平。

●喷射纱产品，能满足全世界所有的喷射客户的使用要求，全面领先目前的竞争对手。

●BMC 用短切原丝产品，实现了产品的系列化，产品满足欧美、亚太地区客户的生产需要。

●TP 用短切原丝产品，通过自主开发在线短切生产线和浸润剂技术，使产品具有优异的工艺性能和优良的力学性能，产品竞争力进一步的提高。

●EDR 纱产品，浸润剂和原料技术全部为巨石集团掌握和拥有，广泛用于管道、容器、型材、管材、光缆加强芯、风能用制品、造船用制品等产品的生产。

●中碱玻璃纤维产品

采用自制原料生产的中碱玻璃纤维产品，目前有合股无捻粗纱产品和直接纱产品，产品用于缠绕、挤拉、制毡、网格布等工艺产品的生产。

（六）重大担保及借款合同

巨石集团目前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共计 19 笔，5000 万元以上的对外担保 15 笔，担保主要为其下属子公司提供。

3、资产抵押、质押情况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巨石集团资产抵押情况如下：

用于抵押资产类别	资产原值	净 值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抵押借款金额	抵押期限
机器设备	28,955,852.82	19,817,033.36	14,000,000(RMB)	2006.3.15–2008.12.31
机器设备	180,566,980.85	111,575,996.33	72,000,000(RMB)	
机器设备	442,108,380.43	427,932,959.08	26,000,000(USD)	2006.9.28–2008.9.27
机器设备	220,400,921.17	216,680,600.87	126,680,000.00(RMB)	2006.9.7–2008.9.6
机器设备	113,971,588.56	107,346,989.62	176,000,000.00(RMB) +16,500,000.00(USD)	2004.03.03–2010.03.03
	986,003,723.83	883,353,579.26		

（七）诉讼及仲裁

截止 2007 年 10 月 31 日，没有存在对巨石集团生产经营情况有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事项。

（八）有关资产保险情况

巨石集团已为主要资产在中国联合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投保。

（九）内部管理制度

巨石集团就环境保护方面制定有一系列规章制度，包括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制度、相关方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程序、固体废弃物管理制度及废气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等，以防止伤亡事故及环境污染事故、职业病的发生。

在产品开发方面，制定有产品开发控制程序、过程和产品监测控制程序、纠正和预防措施程序等制度，对产品的开发及生产全过程进行控制，确保产品满足客户需求。

在员工生产安全方面，制定安全教育制度、事故管理制度、消防安全制度等，提高职工安全素质，防止和减少各类事故的发生。

（十）与本次吸收合并有关的其他情况

1、盈利预测

巨石集团 2007 年及 2008 年盈利预测报告经天健华证中洲会计师事务所审核，以下数据摘自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报告。

预测期间：2007 年－2008 年

编制单位：巨石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6年度已审实现数	2007年度预测数			2008年度预测数
		1–6月已审实现数	7–12月预测数	合计	
一、营业收入	1,877,435,743.60	1,383,300,292.09	1,756,509,332.49	3,139,809,624.58	3,513,018,664.98
二、营业利润	344,717,922.04	254,995,695.45	377,807,584.91	632,803,280.36	763,063,897.00
三、利润总额	354,604,540.59	270,123,431.10	391,807,584.91	661,931,016.01	790,063,897.00
四、净利润	268,959,266.99	191,520,891.11	288,370,382.49	479,891,273.60	592,547,922.7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3,061,826.39	177,655,588.82	275,211,492.50	452,867,081.32	550,457,249.91

2、资产评估

依据国家关于资产评估的有关规定及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并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和公允的价格标准，中证评估对巨石集团的股东权益在 2007 年 6 月 30 日时的公允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被评估资产的特点，采用收益现值法和市场法对巨石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评定和估算。

采用收益现值法，巨石集团有限公司股东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 649,135 万元。

采用市场法，巨石集团有限公司股东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 671,201 万元。

采用收益现值法得出的评估结果与采用市场法得出的评估结果相差不大，本着谨慎原则，此次评估采用收益现值法的评估结果。

巨石集团股东权益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649,135 万元，与帐面值 252,237.05 万元相比，增值 396,897.95 万元，增值率 157.35%。

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三、股东基本情况

（一）中国建材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	2,208,488,000 元
注册地	:	中国 北京
法定代表人	:	宋志平
上市地	:	香港联合交易所
经营范围	:	新型建筑材料及制品、新型房屋、水泥及制品、玻璃纤维及制品、复合材料及制品的技术研发、生产和销售；建筑材料的仓储、配送和分销；水泥、玻璃生产线的技术研发、工程设计与工程总承包；新型建筑材料的工程设计与工程总承包；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信息服务

2、历史沿革

中国建材基本情况同前，目前股权结构如下所示，现持有巨石集团 11.5%的股权。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比例	股份性质
中国建材集团	346,498,205	15.69%	国有法人股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771,776,923	34.95%	国有法人股
中建材集团进出口公司	118,304,112	5.36%	国有法人股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69,216,154	3.13%	国家股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	609,419	0.03%	国有法人股
H股股东	902,083,187	40.85%	境外上市外资股
合计	2,208,488,000	100.00%	

3、最近主要财务资料（合并报表）

下列财务数据引自中国建材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其中 2004 年 –2006 年财务报表经德勤 – 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审计，2007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07年6月30日	12月31日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总资产	1,618,586	1,399,032	971,250	695,150
负债	1,037,352	827,606	628,557	398,549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439,648	420,703	211,223	188,862
	2007年1–6月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营业收入	364,354	645,183	472,654	289,807
利润总额	39,921	53,923	53,687	29,438
净利润	33,652	48,916	49,212	26,939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5,642	29,815	35,111	19,314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中国建材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建材集团，基本情况同前。

5、向本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中国建材向本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截止 2007 年 6 月 30 日）：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在其他单位职务	任职期限
曹江林	董事长	中国建材执行董事、总裁	2008.7.29
常张利	董事	中国建材副总裁	2008.7.29
陈 雷	董事	南京金榜集团董事局主席兼总裁	2008.7.29
蔡国斌	董事	北新物流有限公司总裁	2008.7.29
崔丽君	监事长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2008.7.29
陈学安	监事	中国建材财务总监	2008.7.29

6、最近五年之内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根据中国建材的说明，中国建材最近五年内没有管理人员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中国建材的最终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最近五年之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振石集团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	振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	78,114,517 元
注册地	:	浙江省 桐乡市 梧桐街道复兴路
法定代表人	:	张毓强
营业执照注册号	:	3300001000930
税务登记号	:	浙税联字 330483704202604
经营范围	:	复合材料、玻璃纤维及复合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品）、新型建材、玻璃设备、包装材料的制造、销售

2、历史沿革

振石集团成立于 1989 年 6 月 17 日，法定代表人张毓强，注册资本为 7,311.45 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非金属矿业、化工产品、新型建材、玻璃设备、包装材料制造、物流等，现持有中国玻纤股份 8,563 万股，占总股本的 20.04%，同时持有巨石集团 11%的股权。

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张毓强	60.00%
周森林	6.92%
张志强	4.50%
李秋明	3.77%
丰熹	2.65%
俞正华	1.81%
蒋方源	1.66%
陈纪明	1.13%
方贤柏	0.97%
钱建新	0.66%

3、最近主要财务资料（合并）

振石集团 2004 年至 2006 年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求真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07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以下数据引自各年度财务会计报表。

单位：万元

	2007年6月30日	12月31日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总资产	133,106	102,953	102,954	53,271
负债	54,549	40,843	34,590	17,847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666,84	74,214	63,615	31,991
	2007年1–6月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营业收入	23,542	40,325	20,231	11,846
利润总额	12,524	15,742	7,854	6,228
净利润	7,013	12,268	6,453	5,115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振石集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张毓强先生，振石集团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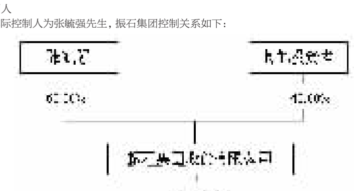

5、向本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振石集团向本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在其他单位职务	任职期限
张毓强	副董事长、总经理	振石集团董事长	2008.7.29
周森林	董事	巨石集团有限公司执行总裁	2008.7.29

6、最近五年之内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根据振石集团的说明，振石集团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振石集团的最终控制人最近五年之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Pearl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珍成国际）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	Pearl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珍成国际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	Usd1.00
注册地	:	英属维尔京群岛托托拉岛罗德城 957 号邮箱
法定代表人	:	邱中伟
营业执照注册号	:	1010589
经营范围	:	持有巨石集团有限公司股权

2、历史沿革及主要财务资料

珍成国际成立于 2006 年 2 月 13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主要业务为持有巨石集团的股权，现持有巨石集团 18.5%的股权。公司法定代表人邱中伟，唯一股东为设立于开曼群岛的有限合伙企业 Hony Capital III L.P.。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珍成国际资产总额 1130.06 万美元，负债总额 1130.09 万美元，扣除少数股东权益后净资产 –0.03 万美元；2006 年度主营业务利润 –0.03 万美元，利润总额 –0.03 万美元，净利润 –0.03 万美元（未经审计）。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Hony Capital Fund III, L.P.为投资基金，属一家由其普通合伙人 Hony Capital Fund III GP, L.P.控制的开曼群岛获豁免有限合伙公司，联想控股为单一最大的基金持有人，约占基金价值 34.40%权益。

Hony Capital Fund III GP, L.P.本身亦为一家开曼群岛获豁免有限合伙公司，由普通合伙人 Hony Capital Fund III GP Limited 控制。

Hony Capital Fund III GP Limited 为一家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一家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Hony Capital Management III Limited 全资拥有。联想控股透过其全资附属公司南明有限公司拥有 Hony Capital Management III Limited45%权益，另外 55%权益则由 John Huan Zhao 先生持有。

联想控股的最终控制人为联想控股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及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有 35%及 65%权益。

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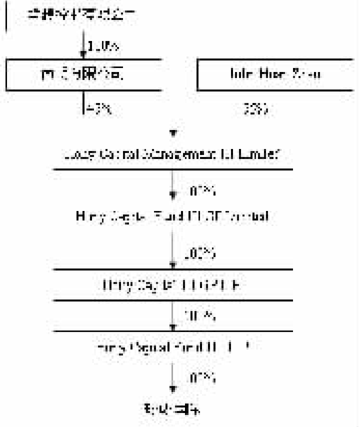
John Huan Zhao
55%
Hony Capital Management III Limited
Hony Capital Fund III GP Limited
Hony Capital Fund III GP, L.P.
Hony Capital Fund III, L.P.
100%
珍成国际

4、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无

5、最近五年之内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根据珍成国际的说明，珍成国际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珍成国际的最终控制人最近五年之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Surest Finance Limited（索瑞斯特财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	Surest Finance Limited（索瑞斯特财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	US$50,000.00
注册地	: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法定代表人	:	Hsin Hua Tang（唐兴华）
营业执照注册号	:	440043
经营范围	:	财务投资

2、历史沿革

索瑞斯特成立于 2001 年，注册地为英属维尔京群岛，主要业务为持有巨石集团 8%的股权，巨石集团最初投资人之一。股东为唐兴华，法定代表人为唐兴华（美国国籍）。

3、最近主要财务资料（合并）

单位：万美元

	2006年8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853	1,762	1,435
负债	490	490	0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1,363	1,272	1,435
	2006年1–8月	2005年	2004年
营业收入	0	0	0
利润总额	90.89	35.6	52.95
净利润	90.89	35.6	52.95

注：索瑞斯特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唐兴华先生为索瑞斯特唯一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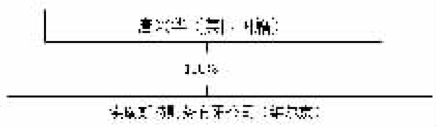

唐兴华先生，1953 年出生，美国国籍，先后毕业于台湾 Taiwan Chen Chi University 及美国 Pacific States University，在房地产、国际贸易、复合材料等方面有丰富的经验。目前担任 Gibson Enterprises, Inc.（主要从事玻璃纤维进出口业务）总裁及 United Suntech Craft, Inc.（主要从事电脑多媒体业务）总裁。

珍成国际已与索瑞斯特股东唐兴华先生签署《珍成国际与唐兴华先生关于收购索瑞斯特股权的协议》，珍成国际收购唐兴华先生持有的索瑞斯特 100%股权。收购完成后，索瑞斯特成为珍成国际全资子公司。

索瑞斯特与珍成国际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巨石集团的一致行动人。

（五）各股东及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国建材、振石集团为本公司第一及第二大股东。

本次吸收合并前，珍成国际、索瑞斯特与本公司没有关联关系。

第七节　《吸收合并协议》主要内容

2007 年 12 月 7 日，本公司与巨石集团、中国建材、振石集团、珍成国际和索瑞斯特签署了《吸收合并协议书》，本公司拟换股吸收合并巨石集团，本公司作为吸收合并后的存续公司，巨石集团为被吸收合并方。吸收合并完成后，巨石集团注销法人资格，巨石集团所有的人员、业务、资产、债权和债务均由本公司承继，巨石集团其他现有股东（中国建材、振石集团、索瑞斯特、珍成国际）以其各自持有的巨石集团的股权作为对价认购本公司定向增发的股份。

《吸收合并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换股及吸收合并的主要安排

1、　中国玻纤拟向除中国玻纤以外的巨石集团其他现有股东（中国建材、振石集团、索瑞斯特、珍成国际）定向增发股份作为吸收合并对价换取其各自持有的巨石集团股权，交割日后，中国建材、振石集团、索瑞斯特、珍成国际成为中国玻纤股东（上述四方合称为认购方）。认购方则不再享有与巨石集团股权有关的任何权利，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也不承担于交割日后发生的与巨石集团股权相关的任何义务和责任。认购方在此一致同意，其在本次换股及吸收合并中认购并获得的中国玻纤股份，将在自中国玻纤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变更登记，即认购方成为中国玻纤的 A 股股东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2、　本次换股及吸收合并中，中国玻纤的发行价格为中国玻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07 年 8 月 28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均价，即 17.97 元；巨石集团的换股总价以经国资委备案的巨石集团股东权益评估值为参考。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巨石集团股东权益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649,135 万元，经各方协商一致，最终确定以评估值为换股价格，巨石集团 49%的股权作价为人民币 318,076.15 万元。

3、　据此，为本次换股及吸收合并，中国玻纤将新增股份 177,004,000 股，其中中国建材、振石集团、索瑞斯特、珍成国际分别持有 41,541,755 股、39,735,592 股、28,898,612 股及 66,828,041 股股份。

4、　交割日前，吸收合并双方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吸收合并的换股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5、　截止交割日，中国玻纤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吸收合并后的中国玻纤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6、　吸收合并双方在此同意，以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以 2007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审计报告作为确认巨石集团资产负债和其他财产明细的依据。

7、　中国玻纤吸收合并巨石集团，并作为吸收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本次换股及吸收合并后，巨石集团解散并将在债权公告期满后办理注销公司登记手续及公告公司终止，巨石集团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并入中国玻纤。

8、　交割日后，中国玻纤将承继及承接巨石集团的所有职工、资产、负债、权利、义务、业务、资质及许可。

9、　交割日后，巨石集团的所有职能部门以及分支机构并入中国玻纤相对应的职能部门。

10、吸收合并双方在此同意，由合并后的中国玻纤按照其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对机构进行调整。

二、合并程序

1、　中国玻纤有义务在股东大会批准本协议之日起十日内尽快办理与本次换股和吸收合并事宜有关的政府审批及工商变更登记及其它必要的法律手续，认购方有义务协助中国玻纤进行该等报批工作。

2、　认购方有义务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尽快办理与巨石集团股权变更有关的政府审批及工商变更登记及其它必要的法律手续，中国玻纤有义务协助认购方进行该等报批工作。

3、　通知、公告及债权人保护

（1）自吸收合并双方最高权力机关分别通过本协议之日起十日内，吸收合并双方通知各自债权人，并在报纸上公告，以取得债权人对本协议项下吸收合并的同意。

（2）就各自债权人申报的债权，吸收合并双方应各自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4、　资产交接

在交割日，吸收合并双方进行相关职工、资产、负债、权利、义务、业务、资质及许可的交割，吸收合并双方应进行核查并签署资产（含负债）交接确认书。

5、　巨石集团注销

在本协议生效后，巨石集团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就注销所需要的审批、登记手续，中国玻纤应配合办理。

6、　人员安排

自交割日起，巨石集团在册职工的劳动合同关系由中国玻纤直接承继。中国玻纤将根据需要与巨石集团员工重新签订新的聘用合同。劳动合同关系的转移将不涉及补偿金的支付问题，巨石集团在劳动合同项下的包括医疗、保险、福利等方面权利和义务，均由中国玻纤继续履行。

7、　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

中国玻纤将根据本次换股及吸收合并的进展情况适时的修改公司章程，并对其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变更。

三、负债和担保的承担

1、　自交割日起，巨石集团的负债划入中国玻纤。

2、　交割日前巨石集团进行的对外担保(若有)，交割日后由中国玻纤承担。担保协议所规定的担保人其他义务亦由中国玻纤承担。

四、过渡期间的安排

1、　吸收合并双方同意，巨石集团于合并基准日起至交割日（如交割日发生于月中，则以当月之最后一日为准）止期间（下称"过渡期间"）如发生亏损，则由巨石集团的股东根据其持股比例以现金向中国玻纤弥补。

2、　吸收合并双方同意，截至交割日巨石集团的股东权益由吸收合并后的中国玻纤全体股东享有。

3、　在过渡期内，吸收合并双方应保持其资产、人员、业务的正常运营，具体包括：

（1）以正常的及惯例的方式进行业务活动，除正常及惯例业务涉及的款项外，不支付（或同意支付）任何其他非必要的款项，不得同意其作为一方及可能对巨石集团的运作性质或范畴有重要影响的现存合同的修改变更；

（2）不得在正常的及惯例的业务外签订或进行任何可能影响公司状况的重大协议、合同、安排或交易（不论是否在法律上具有约束力）；

（3）将采取所有合理程序维持及保护其资产，尽其最大努力保留现有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管理人员、销售人员，并维持其与客户、供应商及其他第三方的关系，以使其商誉及持续经营前景不受损害；

（4）与现有股东或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均按照公平的市场条款进行；

（5）不应向现有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保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

（6）不得擅自改变现有的会计和财务制度；

（7）不得故意违反任何重大义务或法律法规。

五、诉讼承担

1、　交割日前，未决的或虽已裁决但尚未执行的所有与巨石集团有关的诉讼或仲裁，由巨石集团承担。

2、　交割日后发生的与巨石集团有关的资产、权利、债务或义务有关的诉讼及索赔、损失、赔偿、付款、费用和开支，均由中国玻纤承担。但如果该等诉讼及索赔、损失、赔偿、付款、费用和开支系基于交割日前的原因而发生，则应由巨石集团的原股东按照其在吸收合并前的持股比例承担担保责任。

六、税收和费用

1、　交割日前，吸收合并双方应各自承担其就磋商、签署或完成与吸收合并相关的一切事宜所产生或有关的顾问费用及其它费用支出。交割日后，上述费用仍需要支付的，由中国玻纤承担。

2、　交割日前，吸收合并双方应分别依照适用法律的规定缴纳各自因完成本协议所述吸收合并所应缴的税费。交割日后，上述税费仍需要支付的，由中国玻纤承担。

3、　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因吸收合并双方的原因导致本次换股及吸收合并不能完成或本协议终止，吸收合并双方应分别承担在本协议谈判、起草和履行过程中的税收和相应的费用；如任何一方因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陈述或保证导致本次换股及吸收合并不能完成的，均应赔偿因该等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七、认购方（中国建材、振石集团、珍成国际、索瑞斯特）声明、保证及承诺

1、　认购方均取得了内部有权部门批准以其持有的巨石集团股权认购中国玻纤定向增发的股份，认购方有所需的权力和授权缔结、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本协议生效后，本协议将对认购方构成合法、有效、具约束力及可执行的协议，认购方将严格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

2、　认购方放弃在其他方换股时其各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协议和巨石集团章程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3、　认购方依法持有的巨石集团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任何他项权利及影响认购方处置该等股权的情形。

4、　认购方对于巨石集团 2007 年、2008 年的经营业绩作出承诺，除出现不可抗力情况外，如合并报表的巨石集团（或巨石集团资产）2007 年、2008 年的经营业绩低于公告披露的盈利预测，则差额部分将由认购方以现金方式按比例向中国玻纤补足，或向中国玻纤流通股股东送股作为补偿。

八、法律适用以及争议解决

1、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

2、因解释、执行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包括与本协议存在、有效性或终止或与各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义务有关的一切问题)，争议、协议各方都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3、如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争议，则本协议各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将该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现行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九、协议的成立与生效

1、本协议经各方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后于文首之日起成立，并在下述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本协议正式生效：

（1）本协议已经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各方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之规定的有权批准，其中中国玻纤的股东大会需以三分之二多数通过特别决议；

（2）本次换股及吸收合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3）本次换股及吸收合并获得商务部的批准；

（4）本次换股及吸收合并取得国资委的核准。

2、如生效的先决条件未能得到满足，则本协议自始无效，各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协议所支付之全部费用，且各方互不承担责任。

3、在本协议签署后，各方应尽力配合或促使各先决条件之满足，任何一方不得从事任何妨碍或限制各先决条件满足的行为。

第八节　合并程序及前提条件

一、合并的主要程序

1、　本公司和巨石集团董事会讨论本次换股吸收方案及合并协议，作出决议并公告；

2、　双方签署合并协议，编制资产负债表、财产清单；

3、　本公司股东大会就吸收合并事项作出相关决议并公告；

4、　本公司和巨石集团就有关吸收合并事宜分别通知债权人并公告。

5、　本公司和巨石集团按照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6、　本次吸收合并所涉及的国有股权管理事宜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

7、　本次吸收合并须取得商务部的批准；

8、　本次吸收合并及相关事宜须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9、　中国玻纤办理换入股份的验资、登记托管、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巨石集团同时办理注销登记。

二、本次吸收合并的前提条件

1、取得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公司法》、本公司章程，本次吸收合并须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其中，审议本次吸收合并事项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履行通知和公告本公司和巨石集团债权人的程序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本次吸收合并本公司和巨石集团须分别履行债权人通知及公告程序。

根据本次吸收合并方案，本次吸收合并由本公司吸收合并巨石集团。合并完成后，本公司存续，巨石集团注销，合并双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的本公司承继。合并双方的债权人可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3、本次吸收合并取得国有资产主管部门的批复

本次吸收合并所涉及的国有股权管理事宜需取得国务院国资的批复，本次吸收合并的具体方案须经国务院国资委审核批准。

4、本次吸收合并取得商务部的批复

本次吸收合并涉及外国战略投资者，根据《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吸收合并尚须获得商务部的批准。

5、本次吸收合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资产交易金额超过本公司 2006 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的 50%，根据《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本次吸收合并为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同时本次吸收合并涉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6、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巨石集团尚需取得其原审批机关的批准。

第九节　本次吸收合并有关的财务资料

一、本公司财务报表（最近三年及一期）

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均经天健华证中洲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本公司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执行原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新企业会计准则，并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6]136 号《关于做好与新会计准则相关财务会计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证监会计字[2007]10 号《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7 号——新旧会计准则过渡期间比较财务会计信息的编制和披露＞的通知》的规定、《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五条至第十九条规定，对相关项目进行了追溯调整。

（下转 D21 版）

（上接 D19 版）

联系电话：010–88028660

传真：010–88028955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中国玻纤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并转交征集人：

1、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以信函、专人送达的方式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址；

2、股东提交的文件完备，符合前述第二步所列示的文件要求；

3、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有关信息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4、授权委托书内容明确、完整，股东未将表决事项的投票权同时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人。

（六）其他

1、股东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如亲自或委托代理人登记并出席会议，或者在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回原授权委托，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行使表决权的，则已作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重复委托且授权内容不同的，以委托人最后一次签署的委托为有效。不能判断委托人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委托为有效。

3、股东对每一股东大会表决事项应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三者必选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者未作选择的，视为无效。

4、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公司仅对股东根据本征集函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并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征集函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将被确认为有效。因此，特提醒股东注意保护自己的投票权不被他人侵犯。

七、备查文件

载有独立董事亲笔签名的报告书正本。

八、签字、盖章

征集人已经采取了审慎合理地措施，对报告书所涉及内容已进行了详细审查，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征集人签字：

何光昶　赵立华　钱逢胜

2007 年 12 月 7 日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公司系 1998 年 8 月 31 日经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企改(1998)544 号批复批准，采用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为中国化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注册资本 42739.2 万元。股票代码 600176。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入的有关情况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 [1999]21 号文批准，公司于 1999 年 3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 3.05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0,007.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1999 年 3 月 17 日到位，并由北京京都验字（1999）第 025 号验资报告确认。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招股说明书》承诺的投资项目情况

按照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招股说明书》承诺，前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 20,007.00 万元，分别投入以下项目：

1、　投资 8000 吨中碱池窑拉丝工程技改项目；
2、　投资南京金榜佰业贸易有限公司；
3、　投资南京白云小区房地产开发合作项目；
4、　投资"北京绿馨家园"建材城项目；
5、　投资 1.6 万吨无碱玻璃纤维池窑项目；
6、　投资桂林华诺威基因药业有限公司

(二)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和效益情况如下：

投资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时间	完工时间	1999年收益（万元）	2000年收益（万元）	2001年收益（万元）	2002年收益（万元）
8000吨中碱池窑拉丝工程技改项目	2,000.00	1999年	2000年	–	–	–	–
南京金榜佰业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	1999年	1999年	419.40	196.72	84.35	–
南京白云小区房地产开发合作项目	3,000.00	1999年	1999年	400.00	600.00	250.00	–
"北京绿馨家园"建材城项目	2,400.00	1999年	2000年	–	–	68.40	218.09
1.6 万吨无碱玻璃纤维池窑项目	8,391.00	2000年	2000年	–	–	–	–
桂林华诺威基因药业有限公司	1,000.00	2000年	2000年	–	–	–	–
合 计	18,791.00						

(续上表)

投资项目名称	2003年收益（万元）	2004年收益（万元）	2005年收益（万元）	2006 年 收 益（万元）	2007年1–6月收益（万元）
8000吨中碱池窑拉丝工程技改项目	–	–	–	–	–
南京金榜佰业贸易有限公司	–	–	–	–	–
南京白云小区房地产开发合作项目	–	–	–	–	–
"北京绿馨家园"建材城项目	86.59	41.78	4.54	10.32	–15.71
1.6 万吨无碱玻璃纤维池窑项目	–	–	–	–	–
桂林华诺威基因药业有限公司	–	–	–	–	–

说明：

1、2002 年 12 月 15 日，公司与南京京榜房地产开发公司签订债权及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南京金榜佰业贸易有限公司 80%的股权转让给南京京榜房地产开发公司。

2、2001 年 10 月，公司与南京京榜房地产开发公司签订项目投资资金回收协议，将对南京白云小区房地产开发合作项目的投资转为对南京金榜房地产开发公司的债权。

3、投资桂林华诺威基因药业有限公司 1000 万元已于 2004 年 12 月份收回。

(二)经将上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招股说明书承诺内容进行对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8000吨中碱池窑拉丝工程技改项目	8000吨中碱池窑拉丝工程技改项目	4,427.40	2,000.00
年产 10000 吨新型塑料管材管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5,491.43	
PVC塑钢门窗组装生产线		2,925.96	
常州丽宝第住宅材料配套中心		5,000.00	
北京丽宝第配套中心		5,500.00	
	南京金榜佰业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
	南京白云小区房地产开发合作项目		3,000.00
	"北京绿馨家园"建材城项目		2,400.00
	1.6 万吨无碱玻璃纤维池窑项目		8,391.00
	桂林华诺威基因药业有限公司		1,000.00
合计		23,344.79	18,791.00

差异说明

1、8000 吨中碱池窑拉丝工程技改项目承诺投资 4427.40 万元，由于利用了原有的辅助设施，该项目实际投资 2000 万元。

2、原计划投资 5000 万元组建常州丽宝第住宅材料配套中心的募股资金项目变更为投资 2000 万元组建南京金榜佰业贸易公司和投资 3000 万元合作开发南京白云小区房地产开发合作。募股资金项目北京丽宝第住宅材料配套中心更名为北京金榜经绿色建材城（现北京绿馨家园），投资额从原来 5500 万元调整为 2400 万元。

3、原计划投资 5491.43 万元的 1 万吨塑料管材、管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和投资 2925.96 万元的 PVC 塑钢门窗组装生产线项目，变更为投资 8000 万元建设 1.6 万吨无碱玻璃纤维池窖项目和投资 2000 万元参股桂林华诺威基因药业有限公司，后因桂林华诺威基因药业有限公司股本结构发生变化，将对其投资额调整为 1000 万元，投资比例为 10%。

上述变更已经 1999 年临时股东大会、200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并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进行披露。

(三)经将上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年度（中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作逐项对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披露投资项目	披露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金额
8000吨中碱池窑拉丝工程技改项目	2,000.00	8000吨中碱池窑拉丝工程技改项目	2,000.00
南京金榜佰业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	南京金榜佰业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
南京白云小区房地产开发合作项目	3,000.00	南京白云小区房地产开发合作项目	3,000.00
"北京绿馨家园"建材城项目	2,400.00	"北京绿馨家园"建材城项目	2,400.00
1.6 万吨无碱玻璃纤维池窑项目	8,391.00	1.6 万吨无碱玻璃纤维池窑项目	8,391.00
桂林华诺威基因药业有限公司	1,000.00	桂林华诺威基因药业有限公司	1,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216.00	补充流动资金	1,216.00
合计	20,007.00	合计	20,007.00

补充流动资金已经 200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资金使用结余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0,007.00 万元，按变更后投资项目已投入 18,791.00 万元，剩余 1,216.00 万元经 200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已补充流动资金。

四、公司董事会意见

截至目前，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并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有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内容完全相符，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投向的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问题。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2 月 7 日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名称：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 票 简 称：中国玻纤

股 票 代 码：600176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Pearl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珍成国际有限公司）

住所：英属维尔京群岛托托拉岛罗德城 957 号邮箱

通讯地址：中国北京海淀区中关村科学院南路 2 号融科资讯中心 C 座南楼 6 层

签署日期：二 OO 七年十二月

声 明

一、珍成国际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珍成国际有限公司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珍成国际有限公司在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刊登披露的信息外，珍成国际有限公司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取得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需获得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吸收合并巨石集团有限公司议案的审议通过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批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巨石集团有限公司的审核。

释 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有如下特定意义：

中国玻纤	指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
巨石集团	指	巨石集团有限公司
珍成国际	指	Pearl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珍成国际有限公司）
联想控股	指	联想控股有限公司
索瑞斯特	指	Surest Finance Limited（索瑞斯特财务有限公司）
中证评估	指	北京中证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名称	:	Pearl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珍成国际有限公司）
注册地	:	英属维尔京群岛托托拉岛罗德城 957 号邮箱
法定代表人	:	邱中伟
注册资本	:	Usd8,126
英属处女岛公司编号	:	1010589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	持有巨石集团有限公司股权
经营期限	:	永续经营
税务登记证号码	:	不适用
主要股东	:	Hony Capital III L.P.
联系方式	:	（010）6250 9917

珍成国际为一家于英属维京群岛注册成立具特殊目的之有限公司，由 Hony Capital Fund III, L.P.全资拥有。

Hony Capital Fund III, L.P.为投资基金，属一家由其普通合伙人 Hony Capital Fund III GP, L.P.控制的开曼群岛获豁免有限合伙公司，基金持有人超过 20 名，联想控股为单一最大的基金持有人，约占基金价值 34.40%权益。

Hony Capital Fund III GP, L.P.本身亦为一家开曼群岛获豁免有限合伙公司，由普通合伙人 Hony Capital Fund III GP Limited 控制。

Hony Capital Fund III GP Limited 为一家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一家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Hony Capital Management III Limited 全资拥有。联想控股透过其全资附属公司南明有限公司拥有 Hony Capital Management III Limited45%权益，另外 55%权益则由 John Huan Zhao 先生持有。

联想控股的最终控制人为联想控股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及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有 35%及 65%权益。

John Huan Zhao 已与南明有限公司签订《控制权转让协议》，约定其在珍成国际上的控制权转让给南明有限公司，联想控股是珍成国际的实际控制人。

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件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赵令欢 John Huan Zhao	董事	男	护照号：056217420	美国	中国	无	联想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弘毅投资有限公司总裁
邱中伟	董事	男	身份证号：610103196809042498	中国	中国	无	弘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珍成国际不存在持有、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二节 持股目的

中国玻纤为巨石集团的控股股东，持有其 51%的股权。巨石集团主营业务为玻璃纤维及制品的生产和销售，生产规模位居同行业亚洲第一，生产效益居同行业全国第一，是中国玻纤的核心企业。中国玻纤为加强在玻璃纤维业务领域的竞争力，经与巨石集团全体股东协商，拟以换股吸收合并的方式吸收合并巨石集团。中国玻纤向巨石集团的全体股东（包括珍成国际）发行股票，换取该等股东所持有的巨石集团股权。

珍成国际通过中国玻纤换股吸收合并巨石集团成为中国玻纤股东。

珍成国际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增加及减少其在中国玻纤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目前持有股份的情况

珍成国际目前未持有中国玻纤的股份。

二、权益变动的情况

（一）权益的取得方式

珍成国际通过中国玻纤换股吸收合并巨石集团成为中国玻纤股东。

（二）有关权益取得的情况

1、换股价格

（1）中国玻纤的换股价格

中国玻纤的股票换股价格为每股 17.97 元，即中国玻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若中国玻纤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间发生除权、除息的，本次换股价格将进行调整；

（2）巨石集团的换股价格

根据中证评估出具的《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新股购买巨石集团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证评报字[2007]第 088 号），在 2007 年 6 月 30 日，巨石集团股东权益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649,135 万元。经各方协商，巨石集团全部股权作价 649,135 万元，巨石集团 49%的股权作价为 318,076 万元。

2、获得的权益数量

根据吸收合并方案，中国玻纤将新增股份 177,004,000 股，珍成国际所持巨石集团 18.5%的股权可换中国玻纤 66,828,041 股股票，占中国玻纤发行后总股本的 11.06%。

如中国玻纤换股价格进行调整，则最终换股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3、支付条件和支付方式

珍成国际以所持巨石集团 18.5%的股权作为认购对价。

4、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已经中国玻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十二次会议及巨石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还需中国玻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

珍成国际董事会已审议通过珍成国际以所持巨石集团股权认购中国玻纤新发股份事宜。

5、转让限制或承诺

珍成国际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而取得的中国玻纤股份在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三）与本次取得权益有关的其他情况

1、珍成国际在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中国玻纤之间没有重大交易情况，目前未有与中国玻纤存在与本次取得权益有关的其他安排的计划。

2、巨石集团最近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07年6月30日	12月31日	
		2006年	2005年
总资产	655,851	488,213	322,169
负债	383,929	325,634	191,688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256,789	152,508	123,892
	2007年1–6月	2006年	2005年
主营业务收入	138,330	186,048	133,511
利润总额	27,012	35,460	23,337
净利润	17,766	25,306	18,557

以上数据摘自经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3、巨石集团资产评估情况

依据国家关于资产评估的有关规定及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并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和公允的价格标准，中证评估对巨石集团的股东权益在 2007 年 6 月 30 日时的公允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被评估资产的特点，采用收益现值法和市场法对巨石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评定和估算。

采用收益现值法，巨石集团有限公司股东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 649,135 万元。

采用市场法，巨石集团有限公司股东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 671,201 万元。

采用收益现值法得出的评估结果与采用市场法得出的评估结果相差不大，本着谨慎原则，此次评估采用收益现值法的评估结果。

巨石集团股东权益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649,135 万元，与帐面值 252,237.05 万元相比，增值 396,897.95 万元，增值率 157.35%。

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三、所持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珍成国际目前未持有中国玻纤股份。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珍成国际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中国玻纤股票。

第五节 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珍成国际与索瑞斯特股东唐兴华先生签署《珍成国际与唐兴华先生关于收购索瑞斯特股权的协议》，珍成国际收购唐兴华先生持有的索瑞斯特 100%股权。收购完成后，索瑞斯特成为珍成国际全资子公司。

索瑞斯特持有巨石集团 8%的股权，为巨石集团的换股股东之一。根据吸收合并方案，索瑞斯特持有的巨石集团 8%股权可换股吸收合并巨石集团的当事方之一，与珍成国际为本次中国玻纤换股吸收合并巨石集团的一致行动人。

（一）索瑞斯特基本情况

名称	:	Surest Finance Limited （索瑞斯特财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	: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法定代表人	:	Hsin Hua Tang（唐兴华）
注册资本	:	US$50,000.00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机构核发的注册号码及代码	:	440043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	Investment
主要经营范围	:	财务投资
主要股东	:	Hsin Hua Tang（唐兴华）
联系方式	:	1–626–960–2038

索瑞斯特股东为唐兴华先生。唐兴华先生于 1953 年出生，美籍华人。

姓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件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唐兴华（Hsing Hua Tang）	董事长	男	护照号码：038052002	美国	美国	无	无

（二）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有关的情况

1、索瑞斯特目前持有巨石集团 8%的股权，为巨石集团的换股股东之一。根据吸收合并方案，索瑞斯特持有的巨石集团 8%股权可换中国玻纤 28,898,612 股股票，占中国玻纤发行后总股本的 4.78%。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索瑞斯特不存在持有、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3、索瑞斯特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而取得的中国玻纤股份在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4、索瑞斯特在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中国玻纤之间没有重大交易情况，目前未有与中国玻纤存在其他安排的计划。

5、索瑞斯特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中国玻纤的股票。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与信息。

为保证中国玻纤中小股东利益不因本次吸收合并受到损害，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巨石集团股东（包括珍成国际及索瑞斯特），共同对巨石集团经营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如巨石集团于合并基准日至交割日（如交割日发生于月中，则以当月之最后一日为准）期间发生亏损，本公司同意与巨石集团其他股东分别及单独按各自持股比例将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补足。

为保证中国玻纤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因本次吸收合并受到损害，本公司承诺，除出现不可抗力情况外，如巨石集团（或以目前巨石集团的资产组成的分公司）2007 年、2008 年经审计的经营业绩低于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本公司同意与巨石集团其他股东分别及单独按各自持股比例将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向中国玻纤补足，或向本次吸收合并未涉及的中国玻纤股东送股作为补偿。"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　珍成国际公司注册证明文件
2、　珍成国际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　《关于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巨石集团有限公司的有关承诺及说明》
4、　《关于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巨石集团有限公司的吸收合并协议》
5、　珍成国际买卖中国玻纤的说明及相关证明
6、　索瑞斯特公司注册证明文件
7、　索瑞斯特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8、　索瑞斯特买卖中国玻纤的说明及相关证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Pearl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珍成国际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Pearl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珍成国际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二 OO 七年　月　日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
股票简称	中国玻纤	股票代码	60017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Pearl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珍成国际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英属处女岛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一致行动人为索瑞斯特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0 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66,828,041 股　变动比例：11.06%（珍成国际） 变动数量：28,898,612 股　变动比例：4.78%（索瑞斯特）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珍成国际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中国玻纤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珍成国际在此前 6 个月没有在二级市场买卖中国玻纤股票）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尚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商务部批准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		

填表说明：

1、　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　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　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　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Pearl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珍成国际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07 年　月　日